

聲明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 本人已受發卡機構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發卡機構及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 本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
-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用卡親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
- 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 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若申請人為全職學生，發卡機構會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申請附加一卡通票證者同意發卡機構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資訊、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國籍等資料）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作為一卡通記名服務之辨識。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
-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

共同行銷運用告知、同意事項

本人瞭解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包括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第一金租賃(股)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www.firstbank.com.tw)為共同行銷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提供予上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未勾選，或勾選但未簽名者，同意以與發卡機構最近一次往來契約中所簽「金控子公司間資料運用聲明條款」之意思表示為準。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 2173-2999取消上述交互運用資料。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列示『聲明事項』、『共同行銷及個資告知事項』、『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及信用卡約定事項、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事項。正卡申請人同意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一經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卡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確實黏貼妥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

- 年滿20歲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可申請附卡。
- 年收入15萬元以上可申請本卡。
-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將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第一銀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詳見背面回郵處說明。

個資告知事項

本人知悉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發卡機構)依據個資法規定在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

-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類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 地區：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自行至發卡機構官方網站上查詢，發卡機構不再另行通知。

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信用卡帳款，自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 分行

分行帳號：分行別 科目 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依 全額繳付 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有歸戶自動扣繳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款注意事項)。

業務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卡202A 2018.5

1.親簽親訪 2.親簽 3.親訪未親簽 4.他人轉交 5.郵寄

6.現場辦卡 7.其他 辦卡地點：

確認下列證件無誤： 身分證正本

客戶來源： A.陌生拜訪 B.定點展示 C.客戶主動 D.團體促銷

E.活動促銷 F.員工申請 G.行員介紹 H.卡友介紹 I.主管介紹

J.臨櫃客戶 K.聯名員工 L.聯名員工介紹 N.電話行銷

Z.其他

專案代號： P I E 1 3 分行代號： B

推廣人員編號：
推廣人員姓名：
轉介/協銷人員編號：

第e信用卡APP



★請務必簽名及日期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本人了解下表列示各項利率與費用收取方式，並於本申請書親筆簽名同意貴行依表列標準收取：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並以年利率一銀放款基準利率+2.31%~9.31%（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年費 (首年免年費)	年費(新臺幣)：正卡1,200元，附卡600元。 第二年起，申辦電子帳單或代扣公用事業費用或以一銀帳戶自動扣款，且不限金額當年度消費1次，次年免年費。或正卡前一年一般消費達60,000元或滿12次(含)以上，附卡前一年一般消費達30,000元或滿6次(含)以上，次年免年費。未達免年費門檻者，將依本卡歸戶年度累積簽帳金額每5,000元扣抵100元。(一般消費定義以一銀公告為準)
違約金 (逾期手續費)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以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收。 2.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一銀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洽信用卡24小時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免掛失手續費。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一銀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500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50元(補寄最近二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以信用卡語音轉帳繳納公共資費	1.汽機車行照費：每筆新臺幣20元。 2.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元。 3.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 4.汽車燃料費：每筆手續費為繳納金額1%。 5.車輛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30元。 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5元。 2.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30元。 3.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緊急預借現金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免收費用。
一卡通毀損/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一卡通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	每筆新臺幣10元。
電子化繳費稅平臺	每筆新臺幣10元，超過1萬元之醫療費每筆新臺幣20元。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第1頁/共1頁
2016.12.01

持卡人茲向第一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四、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六、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 七、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八、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九、持卡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亦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十、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791-2000 www.i-pass.com.tw
 ※第一銀行信用卡24小時客服專線(02)2173-2999 www.firstbank.com.tw
 ※申訴專線0800-031-111
 ※第一銀行及一卡通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最新條款依網站公告為準。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第1頁/共3頁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下稱發卡機構)，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限：

-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
-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

(二) 循環信用利息

- 1.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分期消費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2.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各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3.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 4.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5.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6.實例說明：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 / 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 / 365	= 58.22元
	(單位：新臺幣元)			188.78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元（前期末繳款項）×5%+189元（循環信用利息）+300元（逾期手續費）= 4,239元

7.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圖說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489	× 12.88%	× 31(07/06-08/05) / 365	= 114.74元
	+ 15,000	× 15.00%	× 49(06/18-08/05) / 365	= 302.05元
（單位：新臺幣元）				416.79元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末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 25,489元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百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 2.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或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 （四）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發卡機構將收取 **仲裁處理費美金500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非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建議您在使用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二）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 （三）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 （四）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 （五）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已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六）發卡機構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七）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滿二十歲且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發卡機構核卡後將核卡通知寄達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處。
- （八）發卡機構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款注意事項

- （一）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無須另憑自動扣款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自動扣款申請人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惟無持有本行任一派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清除原設定之自動轉帳付款帳號，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二）自動扣款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第一銀行信用卡處，並於授權書達時始生效力。信用卡帳款授權扣款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款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全額繳付》為自動扣繳額。
- （三）自動扣繳申請人並同意第一銀行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扣款金額不符合時，自行向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查詢。
- （四）自動扣繳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扣款時點遇週末或連續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
- （五）於自動轉帳申請核准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 （六）如變更自扣帳號將自動註銷原設定之帳號，請您留意新扣款帳號是否生效，以避免延誤繳款。

七、電子帳單服務

- （一）信用卡電子帳單：係指持卡人透過書面或信用卡網路服務申請，經持卡人親自同意之電子化信用卡消費明細（暨電子帳單），電子帳單寄送至持卡人留存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紙本帳單）；且與第一銀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動。若持卡人曾於發卡機構信用卡網路會員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將以此書面資料為準。
- （二）信用卡電子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如持卡人對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顯示之內容有疑義，請您儘速通知第一銀行。
- （三）當持卡人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發卡機構從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將紙本帳單與電子帳單併行一期，當發卡機構系統認定已成功寄送一期電子帳單至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持卡人。
- （四）持卡人正常使用電子帳單後，必須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準時繳納款項，若因自身因素延遲繳款，持卡人應自行負責，不得以未接獲紙本帳單為由延遲或拒絕繳款。
- （五）若日後欲恢復收取郵寄紙本帳單，請持卡人登入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會員，依最新公告辦理。「取消電子帳單」需於持卡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六）若由於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發卡機構將自動取消持卡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至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地址。若欲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請重新上網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八、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 （一）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二）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三）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九、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廣告 函 回 郵 票)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字第12204號

收 第一銀行信用卡

10099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一銀放款基準利率+2.31%~9.31%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 · 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元/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

※最新事項依據網站公告為準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摺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期房屋/地價稅單
- ◆請檢附身分證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附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資料備齊後，請逕回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銀營業單位或以免貼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